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保險小字第13號

原告 洪可蔚

林正英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雪芬

被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高啓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原告洪可蔚、林正英分別以自己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和泰產物法定傳染病保障綜合保險（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保單號碼分別係E0-000-00000000-00000-COV、E0-000-00000000-00000-COV，保險期間均自民國111年4月18日起至112年4月18日止，保險費932元，均約定法定傳染病補償保險金為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事實，有原告提出之和泰產物綜合保險單、和泰產物法定傳染病保障綜合保險條款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第93至97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二)查原告主張：原告2人於112年4月18日經醫師診斷COVID-19病毒感染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記載原告於112年4月18日在急診內科確認COVID-19病毒感染治療完畢後當日離院之診斷證明書2紙為證（見本院卷第37頁、第39頁），堪信屬實。本件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第21條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法定傳

01 染病補償保險金各5萬元，但被告否認應給付原告法定傳染
02 病補償保險金，且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中央流
03 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2年3月16日以肺中指字第000000000號
04 公告自112年3月20日起，修訂「嚴重傳染性肺炎」之最新定
05 義為：「1. 臨床條件：發燒($\geq 38^{\circ}\text{C}$)或有呼吸道症狀後14日
06 （含）內，出現肺炎需氧氣治療或其他併發症，因而住院(含
07 急診待床)或死亡者。2. 檢驗條件：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08 (1)臨床檢體(如鼻咽或咽喉擦拭液、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
09 等)分離並鑑定出新型冠狀病毒；(2)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
10 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3)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
11 測陽性(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3. 通報定義：符合臨床
12 條件及檢驗條件。4. 疾病分類：確定病例為符合臨床條件及
13 檢驗條件。」（參見本院卷第67至79頁、第103頁），已明
14 示自112年3月20日起之COVID-19病例，定義上即需同時符合
15 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始為COVID-19之病例而屬法定傳染病
16 之範疇，至於輕症既非符定義上之病例，即非屬法定傳染病
17 範疇。被告執此認自112年3月20日起之COVID-19輕症非屬系
18 爭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而未予理賠原告，應屬有據。

19 (三)另參以保險制度最大功能在於將個人於生活中遭遇各種人身
20 危險、財產危險，及對他人之責任危險等所產生之損失，分
21 攤消化於共同團體，是任何一個保險皆以一共同團體之存在
22 為先決條件，此團體乃由各個因某種危險事故發生而將遭受
23 損失之人所組成，故基於保險是一共同團體之概念，面對保
24 險契約所生權利糾葛時，應立於整個危險共同團體之利益觀
25 點，不能僅從契約當事人之角度思考，若過於寬認保險事故
26 之發生，將使保險金之給付過於浮濫，最終將致侵害整個危
27 險共同團體成員之利益，有違保險制度之本旨。準此，系爭
28 保險契約條款關於「法定傳染病」之意義，解釋上以主管機
29 關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綜合評估疾病流行趨勢以及國內醫療量
30 能並參考各國防治政策調整，及諮詢專家後所公告最新之法
31 定傳染病病例標準為據，應符合當下保險共同團體所共同面

01 對疾病危險之風險評估，亦符合系爭保險契約條款約定之意
02 旨。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2人雖於保險期間之末日，經醫師診斷確診
04 COVID-19，然依衛福部最新公告項目，原告2人固符合檢驗
05 出COVID-19病毒之檢驗條件，但並無發燒($\geq 38^{\circ}\text{C}$)或有呼吸
06 道症狀後14日內，出現肺炎需氧氣治療或其他併發症，因而
07 住院之臨床條件情形，原告2人所罹為COVID-19輕症，即非
08 屬系爭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法定傳染病」定義之範疇，並非
09 承保範圍，是原告2人依系爭保險契約第21條約定，請求被
10 告理賠法定傳染病補償保險金各5萬元，尚非有據，不應准
11 許。

12 二、從而，原告2人依系爭保險契約第21條之約定，請求被告給
13 付原告2人法定傳染病補償保險金各5萬元，及自112年5月8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10%計算之滯納金，為無理由，
15 應予駁回。

16 三、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17 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
18 附此敘明。

19 四、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0 如主文。

21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22 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
25 庭 法 官
26 羅富美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9 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30 並繳納上訴費2,25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01

02 計 算 書：

0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4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5 合 計	1,500元	

06 附錄：

0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08 (小額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
09 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1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2 理由，不得為之。

13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